

▲財團法人之當選董事，主管機關毋庸發給當選證書

寺廟組織管理委員會或設立財團法人其當選之委員董事應屬寺廟本身事務，政府機關毋庸發給當選證書。

（內政部 50 年 5 月 3 日台(50)內民字第 57762 號代電）